

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5 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你公司 2016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为 3035.81 万元，而本次现金购买的惠州梵宇的价格为 5,448.3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并披露此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会带来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支付重组价款对公司的影响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城光节能应收账款 688.54 万元、其他应收款 1,572.61 万元、长期应收款 4,130.47 万元，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 53.15%。请你公司列表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项的主要欠款方、形成原因、账龄、是否为关联方欠款以及是否属于相关方对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城光节能共签署有 15 份 EMC 合同，合同期 3-10 年不等，合同总金额约 9,602.56 万元，截

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回款 2,506.84 万元，由于 EMC 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较长，存在节能效益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请你公司列表披露 EMC 合同的签订对象、金额、主要内容以及截至目前合同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同时，请结合上述业务内容说明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是否复核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公司 2015 年报同步披露的《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截至 2015 年期末，公司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应收北京赛迪经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赛迪纵横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分别为 1818.12 万元、110.95 万元，占用性质为非经常性往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与标的资产尚未结清的款项金额、名称、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在出售相关子公司的价款中是否考虑上述应收款项的影响。同时，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委托交易标的理财，以及交易标的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你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过程，包括主要资产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等。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请你公司对相关标的资产具体资产项目评估增减值较大的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结合现有订单的储备等情况充分补充披露城光节能未来预计收入持续增加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业务订单获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披露标的资产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报告书显示拟置入资产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波动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惠州梵宇、城光节能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城光节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城光节能存在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手续的具体情况,对城光节能已经或者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同时,请你公司披露城光节能除上述事项外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报告书显示,城光节能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与莱阳市市政工程处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由城光节能对莱阳市市政工程处管辖的 2612 盏全夜灯进行节能及数字化控制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莱阳市市政工程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拒绝城光节能进场维护并单方面提出终止前述协议,城光节能遂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要求莱阳市市政工程处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滞纳金。一审判决解除前述协议并驳回了城光节能的诉讼请求。请你公司补充

披露上述《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涉及的总金额，合同完成进度，已经确认收入但尚未收回款项的金额，相关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坏账，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报告书显示城光节能主营业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上述三种业务的业务内容、经营模式以及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同时，请你公司结合数据说明三种业务类别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并在相关表格中补充披露三种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11. 报告书显示，城光节能采购集中度高于 8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并对此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发表意见。

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光节能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少和，其通过惠州梵宇间接持有城光节能 2,666.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61%。请你公司结合惠州梵宇及其关联方对城光节能的持股比例、城光节能董事会构成等内容说明并披露惠州梵宇将城光节能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三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尤其是与湖南财信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2日